

关于印发《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出国（境）规定》的通知

北医〔2019〕部研字 196 号

各学院、医院及教学医院：

为了深入推进北大医学综合改革，做好对研究生出国（境）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证研究生按期毕业，《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出国（境）规定》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医学部第 16 次部务办公会讨论修订，现印发各单位，请遵照执行。

北京大学医学部

2019 年 10 月 14 日

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出国（境）规定

随着对外交往的日趋扩大，研究生赴国（境）外学习与交流的机会日渐增多。医学部本着既要维持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保证研究生按期毕业，又给研究生提供更宽松的出国（境）交流环境，同时简化行政办公手续，给导师、科室更大的自主权和责任的原则，根据国家、北京市和北京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部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出国（境）有关规定作如下修订：

一、出国（境）参加学术会议

（一）需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在籍在校研究生；
2. 出国经费（会议费、生活费、旅费）须有保证。如果使用科研经费，需符合科研经费使用规定；
3. 出国（境）时间不超过 15 天，且出国（境）时间段须为研究生在籍期间。

（二）需提交的材料

1.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出访申报表》；
2. 会议邀请函及翻译；
3. 出国人员简历；

4. 个人人事档案未转入本校的研究生需提交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出国(境)开会的函件。

(三)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导师、科室审批→各院主管领导审批→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医学部国合处审批。

二、短期出国(境)学习

(一) 需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在籍在校研究生;
2. 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内容与学位论文的课题密切相关或因课题工作的需要到国(境)外相关单位学习先进技术或方法;
3. 能获得可靠且稳定的经济资助, 能够负担国外的学习和生活费用。
4. 未进入最后一学期学习;
5. 出国(境)时间在6个月以下(不含6个月), 且出国(境)时间段须为研究生在籍期间。

(二) 需提交的材料

1.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出访申报表》(说明短期出国(境)学习的必要性和内容, 学习时间、地点、单位及经费来源);
2. 与申请项目内容一致的国外项目方邀请信及翻译件;
3. 出国人员简历;
4. 个人人事档案未转入本校的研究生需提交人事档案所在单位同意出国(境)学习的函件。

(三) 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导师、科室审批→各院(部)主管领导批准→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招生办公室备案→医学部国合处审批。

三、国(境)外联合培养

(一) 需具备的条件

1. 本学科或导师与国(境)外高水平学科或高水平导师原已有科研合作关系。一般不考虑国(境)内外导师为同一人的情况。
2. 已完成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 通过资格考试、完成开题报

告并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的非毕业年级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 已完成所在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开题报告，进入学位论文工作阶段并处于科研能力脱产训练时间的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

4. 已完成所在学科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完成开题报告，经开题委员会评审并推荐的优秀非毕业年级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

5. 学术学位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一般为6-12个月；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国（境）外学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返校时间离规定的毕业时间一般不得短于3个月。

6. 研究生申请联合培养获得批准后不得擅自延长学习期限。确因未完成预定学习任务需延长者，须提前两个月（含）以上办理延长在外学习期限的手续。延长在外学习期限一般最多不超过一年，且只能申请一次延期。到期未办理延期手续或延期申请未获批准者应按时回国回校报到。

7. 派出同时，导师名下必须有一名全日制研究生（非专业学位硕士）在国内培养。

（二）研究生出国（境）前必须与本学院、导师签署联合培养协议，承担各自的责任，并保证学生按期回国。未按照要求办理完手续擅自出国（境）或者逾期不归者以旷课处计，并按《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一年内不再审批该生导师派出联合培养研究生的申请。

（三）需提交的材料

1. 联合培养申请报告（无固定模板，学生根据自己联合培养派出的必要性以及派出后将取得的预期成果等撰写书面报告）；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学生出访申报表》；

3. 《北京大学医学部赴国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申请附表》

4. 出国人员简历；

5. 国（境）外邀请信及翻译件；

6. 经费资助证明材料：

（1）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资助者无需提交经费资助证明。

（2）由学院、导师资助学生生活经费与往返旅费、外方导师资助研究经费赴

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者，应由外方接收单位出具提供研究经费证明，学院、导师出具相应材料证明学院、导师同意资助往返旅费以及学生在国（境）外期间的生活费，资助须符合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资助标准可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执行。

（3）由学院、导师资助学生研究经费、生活经费及往返旅费赴国（境）外进行联合培养者，须提供学院、导师出具的同意资助证明。资助须符合科研经费的管理规定。资助标准可参考国家公派留学的相应标准执行。

（4）由外方提供研究经费、生活经费与往返旅费者，须提供外方院系或导师出具的同意资助证明。

7. 联合培养协议书。

（1）参加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学生须提交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资助出国留学协议书》与《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公派项目赴国外联合培养留学补充协议书》；

（2）由学院、系、导师与国（境）外合作进行联合培养研究生须提交《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赴国外联合培养协议书》。

（四）审批程序

导师提出申请→科室（教研室）意见→各学院主管领导意见→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培养办公室受理→研究生院医学部分院主管院长审核→医学部主管主任批准→国合处下达北京大学研究生出国（赴港澳台）联合培养任务批件，审批时间为 15 个工作日。

四、研究生出国（境）探亲、旅游须在校历规定的假期内，并经导师和科室同意；其手续按照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相关规定办理。

五、申请出国（境）开会、短期进修、联合培养、探亲、旅游的研究生应按时返校，逾期不归者以旷课处计，并按《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六、研究生出国（境）期间一切责任由研究生本人承担。

七、本办法经 2019 年 6 月 26 日医学部第 16 次部务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19 年 7 月起实行。原《北京大学医学部研究生出国（境）规定》（北医（2014）部研字 131 号）同时废止。